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簡章免費下載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服務電話：04-22840854；04-22872694

傳真：04-22850861

115 年 3 月 24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 ◎重要日程表
-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作業.....	2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5
伍、筆試.....	5
陸、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5
柒、公告錄取名單.....	6
捌、成績複查辦法.....	6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6
拾、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9
拾貳、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分則.....	10
拾參、進修學士班筆試時間表.....	14
拾肆、進修學士班筆試考區位置圖(綜合教學大樓).....	14

附錄

附錄一：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8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	21
附錄四：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程)學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	22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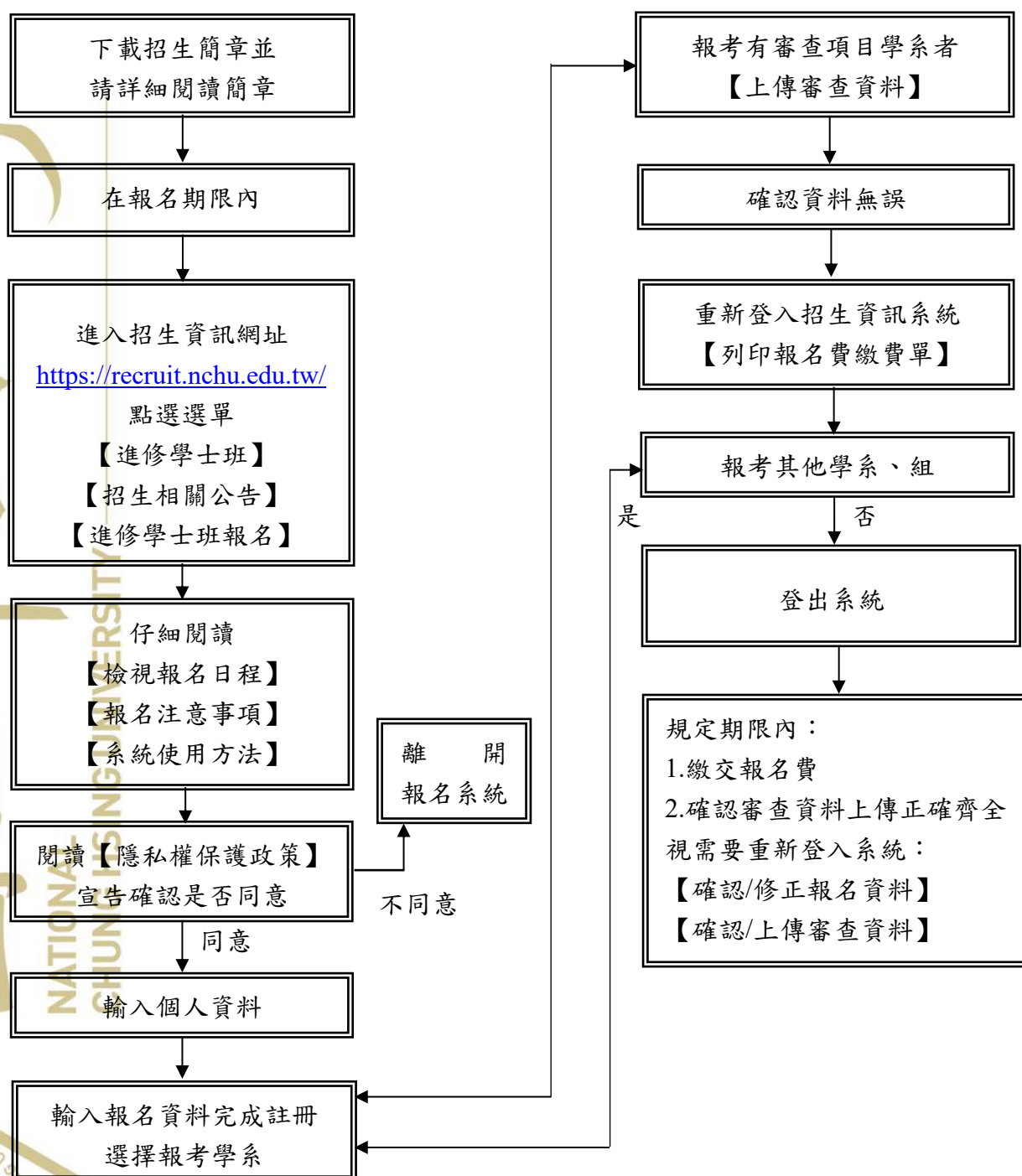
附表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23
附表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符報名資格退費申請表.....	24
附表三：境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表四：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26
附表五：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六：外國語文學系甄試入學審查資料個人資料表.....	28
封底：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29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預 定 日 期 、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 路 報 名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 ※部份學系規定應上傳審查資料，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9:00 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1.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5:30 止。 2. ATM 繳費時間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23:59 止。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筆試考生必須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攜帶至考場。
筆 試	115 年 6 月 14 日(星期日)。(各學系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寄發成績單、公告 錄 取 名 單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申請期限：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止 ※以通信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 備取生意願登記	登記日期：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7:00 止。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正取生、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行通知。逾期未完成登記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
公 告 新 生 名 單 及 遞 補 順 序 名 單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新 生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1.報到繳驗證件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報到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校本部) 2.報到繳驗證件時間：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00 ※凡是列入【新生名單】之錄取生，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期 限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1.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2. 註冊組網站： https://www.oaa.nchu.edu.tw/rs 3. 進修學士班網站： https://www.nchunight.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學程)。考生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報考學系(學程)，亦不可要求退費。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慎重確認報考資料與帳號。
- 二、報考部份學系之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考生應於輸入報名資料後一併上傳。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 4 至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學院	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別	入學管道/名額		
		甄試入學	筆試入學	合計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甲組	40	—	40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乙組	—	—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甲組	30	—	60
	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乙組	—	30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甲組	31	—	31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	—	
管理學院	創新產業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甲組	19	—	39
	創新產業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	2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甲組	27	—	47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	10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丙組	—	10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

(一)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含應屆畢業生)。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資格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三】，於報名截止前將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四)錄取後於入學驗證時，須繳驗學歷證件請參照本簡章第拾項【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依本簡章「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規定辦理。

(二)因本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四、男性無兵役之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參、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考生報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有報考「甄試入學」者，另須於規定期限內「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不再受理報名。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址](#))。

1.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24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即無法再受理報名。

2.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開放至當天下午17:00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三)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並於【資料確認】頁面點選【確認無誤，下一頁】，進入【完成報名】頁面後，請務必要依照指示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閱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並應依規定辦理各項程序。

(四)本項招生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報到後審查報考資格及繳驗學經歷證明文件。考生於網路報名後，學經歷證明文件皆於新生報到時繳驗。考生各項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資料為依據。錄取生於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時，應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正本。錄取生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注意事項：

- 1.錄取新生應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即115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2.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 3.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或退費。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6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 4.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請依【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 5.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但請考生自行考量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考試科目概以缺考論，成績不可跨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採計。同時報考兩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上傳審查資料，如因考試時間衝突未能應考者，不得要求退費，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 6.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5年9月30日前確實可連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7.報名資料如有罕見字者，請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 8.身心障礙或有特殊情形之考生，應於報名時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特殊考場服務。
- 9.考生於報名期間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學期間洽公時間：週一～五，下午13點～晚上21點(寒暑假洽公時間：週一～五，上午8點～下午17點)，電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04-22840854#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1.報名費：每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新臺幣1,200元整。
- 2.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網」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 (1)使用第一銀行ATM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ATM繳款步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其他服務】→選【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16碼)→輸入繳款金額→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3)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為：<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ServiceLocation>。

(三)利用ATM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後可登入[招生資訊網](#)，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考生繳交報名費後，請務必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午夜11:59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逾時未能完成繳費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四)考生如利用ATM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該行有優待跨行轉帳)，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五)繳費時若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非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也可進行繳費。ATM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舉凡帳號輸入錯誤或ATM操作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

(六)繳費過程中，如因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最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下午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逾期概不受理。

(七)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繳費後申請報名費減免，請依本簡章【附表一】辦理。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報考第2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八)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與帳號。

三、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應上傳審查資料的學系：請參閱簡章第拾貳項「招生學系分則」，報考應上傳審查資料學系的考生，應依招生學系規定，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二)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1.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負責。

2.考生須依照報考科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分項製作成PDF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檔案總容量以20MB為限。

3.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的審查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已上傳的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4.報名期限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

5.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6.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個人「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已繳交報名費且未上傳任一項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

名手續，請依簡章【附表二】規定辦理退費。

7. 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若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肆、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列印准考證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考生應於開放列印准考證期限內登入「[招生資訊網](#)」，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考區地點、試場號碼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筆試 6 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於參加筆試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駕照、護照或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卡、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得應試。

伍、筆試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筆試時間表」。
- 二、筆試地點：
 - (一)筆試測驗場地設於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請考生依考試地點應試。
 - (二)考生個人之筆試地點、試場編號、考區地址均詳列於准考證。
- 三、每一節筆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
- 四、本招生考試所有科目皆不得使用計算機作答。
- 五、筆試任何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將不予錄取。

陸、錄取原則與成績核算辦法：

- 一、本項招生考試以資料審查及筆試方式辦理，審查項目佔分比例為 100%，滿分為 100 分；筆試測驗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考生總成績為各考科成績之加總。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完成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缺考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筆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審查科目為零分者，將不予錄取。**考生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計分核算總成績。
- 四、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同分參酌順序，逐科評比分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五、經同分參酌比序後，各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仍同名次者，同時列為正取生。惟備取生遞補作業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始得開始遞補。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應於辦理備取生遞補前，參加由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辦理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六、本校同一系所內各組之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方式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不同學

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如訂有特殊名額流用規定者，從其規定。

柒、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一)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資訊網](#)。
 - (二)本校於各梯次公告錄取名單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正、備取生錄取名單。正取生、備取生應依規定期限內辦理「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及「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

捌、成績複查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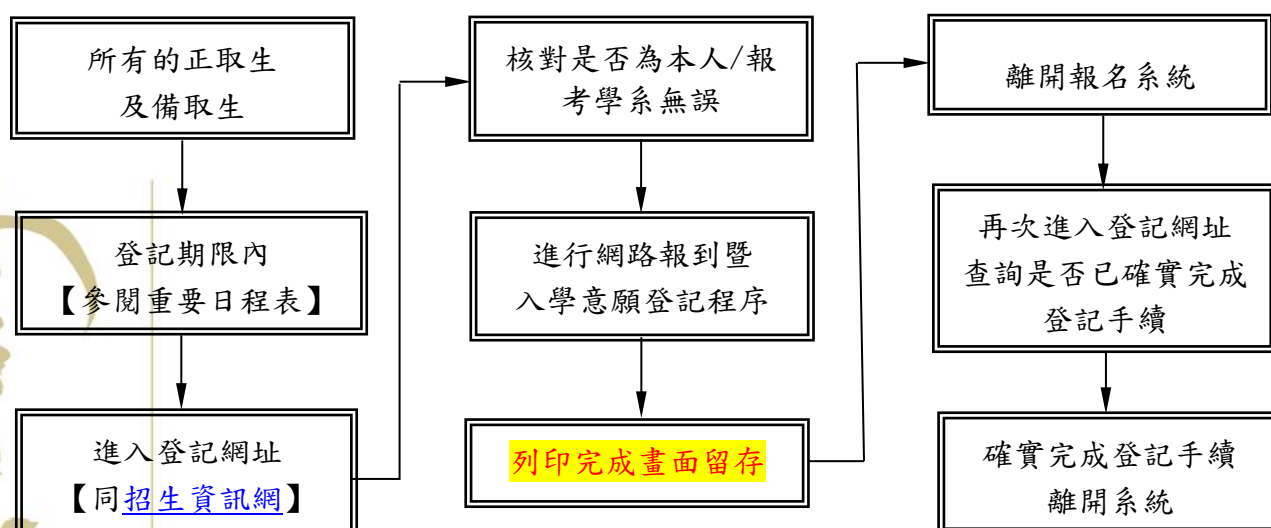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及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專送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 五、本校收件後將於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於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跨梯次登記。

- 一、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網路報到暨意願登記」畫面留存備查。
- 二、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備取生應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 三、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一)【新生名單】係指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錄取名次依序排列至招生名額數為止，其後名單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
 - (二)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者，視同完成網路報到程序。

四、各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流程如下：



五、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六、新生名單公告後如有缺額產生，本校將從【遞補順序名單】依序由備取生遞補缺額，並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至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

七、同時錄取本校兩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八、凡列入本校新生名單者，仍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九、若新生確定要放棄錄取資格，請務必到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專區」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送回)本校招生暨資訊組辦理放棄。

拾、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一、報到繳驗證件時間：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報到繳驗證件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校本部】。

二、繳驗證件：列入【新生名單】內之錄取生應於規定繳驗證件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一)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驗訖發還，遺失者可登入「[招生資訊網](#)」補列印)。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發還)。

(三)中文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約於10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持國外學歷者，可持英文版學歷證明文件)。

(四)2吋彩色相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三、持境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1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一)持境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及僑生免附)。

(二) 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以下 1 或 2 所列證件：

1. 未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學生免附。

2. 已通過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或學歷查證者：應繳交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學歷認定函。

(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四、備取生遞補：

(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有新生放棄入學資格，則按【遞補順序名單】先後順序於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獲遞補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二) 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本校[註冊組](#)網站查詢最新遞補訊息。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五、報到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一) 新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驗證手續者，應填具委託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網站](#)/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報到應繳驗之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二) 新生報到驗證當日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表格請自本校[註冊組網站](#)/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下載)，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

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五)新生之繳費單請於 9 月上旬自行連結到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下載，請依規定時間辦理繳費及選課等註冊程序。新生報到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須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本校教務處網頁。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系所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抵免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註冊日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 二、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依徵兵規則「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辦理。
- 三、本校學位證書上各學制班別名稱與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名稱一致。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本校休學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同一招生類別之同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之招生考試，違者經發現後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八、考生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有關新生報到、備取生遞補、繳驗證件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關註冊入學，則請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電話：04-22840854#18；相關資訊請至註冊組網頁/新生專區/進修學士班網頁：<https://www.oaa.nchu.edu.tw/rs> 查詢。
- 十、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分則:

【甲組-甄試入學】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u>40</u> 名
甄試項目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限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51790			聯絡人	郭子品 助教
網址	https://chinese.nchu.edu.tw/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3 室

招生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u>30</u> 名
甄試項目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及/或大專院校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中文或英文自傳(含個人資料表、英文能力證明)。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一、甄審項目三、自傳之個人資料表請參閱簡章【附表六】，可自 <u>招生報名網頁</u> 下載，請依規定格式填寫上傳。 二、同分參酌順序：英文能力證明、歷年成績單、多元學習表現成果、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20		聯絡人	李宜嫻 助教	
網址	https://dfll.nchu.edu.tw/index.php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2 室	

【甲組-甄試入學】

招生系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u>31</u> 名
甄試項目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40		聯絡人	黃宥榛 助教	
網址	https://creative.nchu.edu.tw/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4 室	

招生系	創新產業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u>19</u> 名
甄試項目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 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三、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學測或統測成績影本等)。		
備註	一、考生可同時報考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乙組。 二、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52；04-22859195(專線)			聯絡人	蕭富仁 助教
網址	https://innovative.nchu.edu.tw/index.php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5 室

【甲組-甄試入學】

招生學系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甄試入學： <u>27</u> 名
甄試項目上傳資料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100%	請上傳以下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歷年成績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學測成績單或統測成績單)。 三、自傳(以 1000 字內，含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英語檢定證明、競賽成績、社團活動、獎學金證明、證照等)。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歷年成績單、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聯絡電話	04-22840711#711；04-22854527(專線)		聯絡人	楊麗玉 助教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nchu-bpbim		學系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Y701 室	

【乙組-筆試入學】

- 注意事項：一、考試範圍以高中(職)使用之教材為準。
 二、國文—測驗題(單選)60%、作文40%。
 三、英文—測驗題(單選)70%、非測驗題30%。

招生組	外國語文學系		招生額	考試入學： <u>30</u>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 國文(100%) 2. 英文(100%) 3. 中英翻譯與英文作文(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中英翻譯與英文作文、英文、國文 二、考生可同時報考外國語文學系甲組。			
電話	04-22840711#720		網址	https://dfll.nchu.edu.tw/index.php

招生組	創新產業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額	考試入學： <u>20</u>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 國文(100%) 2. 英文(100%) 3. 數學(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數學、國文、英文 二、考生可同時報考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甲組。			
電話	04-22840711#750		網址	https://innovative.nchu.edu.tw/index.php

招生組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招生額	考試入學： <u>10</u>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國文(100%) 2.英文(100%) 3.生物(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生物、國文、英文				
電話	04-22840711#711 04-22854527(專線)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nchu-bpbim	

招生組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丙組			招生額	考試入學： <u>10</u>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考試科目、比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	1.國文(100%) 2.英文(100%) 3.生物產業概論(包括生物技術、農業概論)(100%)			不得使用計算機
備註	同分參酌順序：生物產業概論、國文、英文				
電話	04-22840711#711 04-22854527(專線)		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email.nchu.edu.tw/nchu-bpbim	

拾參、進修學士班筆試時間表:

招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08:40 10:00	第二節 10:50 12:10	第三節 14:00 15:20
外國語文學系乙組	國文	英文	中英翻譯 與英文作文
創新產業經營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數學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生物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丙組			生物產業概論

拾肆、進修學士班筆試考區位置圖(綜合教學大樓)校本部: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2.23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

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考生書寫之答案卷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四、答案卡劃記要粗黑、清晰，劃滿作答格，不可出格，不得折損答案卡，修正作答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式而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

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學分費收費標準

一、進修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每一學分費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工、電資、生科、獸醫學院
	950	980	1,060

附註：

1. 語言設備使用費：入學第一年每學期均須繳交，外文系每一學生繳780元，其他學系每一學生繳650元。
2.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105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轉學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300元。
3. 教育學程學分費另計，每學分比照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
4. 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5. 選修學士後醫學系課程，每學期依其課程之收費標準(1,150元)繳交學分費。
6.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1) 繳費為文學院標準：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2) 繳費為管理學院標準：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 (3) 繳費為農資學院標準：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學系（學程）學士班獎助學金一覽表

※詳細獎助學金資訊請至各學系(學程)或[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本表僅供參考※

學院、學系(學程)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簡述	金額及人數
中國文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系友捐贈助學金	檢附前學期成績單、申請信函(包括家庭狀況敘述、年收入、單據影本綜合所得在 60 萬元以下者	依申請人數及家庭狀況核定，最高 1 萬元
外國語文學系	田露蓮、孫寶珍教授英文獎學金	本系三年級學生，前學年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本學年度未領其他獎助學金	大學部與進修學士班各 1 名，每名 4,500 元
管理學院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創業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選修本院創業學分學程或生技產業管理暨創業學程課程參與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秀者	※助學金：選修創業學程者，每組 3 千元。教學助理助學金由審議小組審查後核撥 ※獎學金：參與創業競賽表現優秀者，獎金 1~3 萬元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退費類別		☐ 低收入戶考生(退 1,200 元) ☐ 中低收入戶考生(退 720 元)	
報考學系(組)					
身 分 證 字 號		(請務必端正填寫)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繳 費 代 碼		(共 16 碼)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帳 號	
		分行: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或 銀 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如上述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4.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 核 (考 生 勿 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報名費，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 60%。 限申請優待報考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 2.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5 年 6 月 4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 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 04-22840854#16。 4. 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5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內。 5. 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 下載。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未完成報名手續/不符報名資格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考 生 姓 名				繳 費 代 碼													
身 分 證 字 號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報 考 學 系		_____學系、學程_____組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退 費 原 因		☐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															
退 費 轉 帳 郵局或 銀 行	銀 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郵 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申請人本人)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查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報名手續完成後，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可申請退費(扣除作業費 200 元，餘額退還考生)。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04-22840854#16。 5.如經審核通過，本校出納組約於 115 年 9 月下旬撥款至申請帳戶。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1.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歷證件影本，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2.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下載。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_____學系(學程)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 需要（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紙張）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需要 ☐ 不需要	☐ 同意 ☐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輪椅 ☐ 助聽器 ☐ 特製桌椅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 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組)及姓名，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4.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教務處進修學士班辦公室(電話:04-22840854#16)，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招 生 班 別	進修學士班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學系、學程) 組	
聯 絡 電 話	電話：		手機：	
複 查 科(項)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分 數 (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 請 日 期	115 年____月____日		考 生 簽 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日期：				
備 註	1.受理期限：請詳見簡章「重要日程表」。 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可至招生資訊網補列印)，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5.本校收件後 6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6.本表可自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下載。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
甄試入學審查資料個人資料表

姓名：_____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為提供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甲組甄試入學審查資料招生之用，請詳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對外絕對保密。
2. 填表以中、英文皆可、12 號標楷體，行距採單行間距；時間均以民國年表示。

學歷	最高學歷畢業學校
英語能力證明	請依時間順序由近至遠填寫全民英檢（GEPT）或其他（如多益、托福、雅思）測驗成績： 測驗名稱：_____ 分數：聽 說 讀 寫 測驗日期：_____ 測驗名稱：_____ 分數：聽 說 讀 寫 測驗日期：_____ 測驗名稱：_____ 分數：聽 說 讀 寫 測驗日期：_____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_____等級 ※請務必清楚掃描證明及成績單，並檢附於本表末。
自傳	中文或英文自傳，限長 500 字。請簡述學習動機及未來規劃。
	本人已確認以上所填寫之資料完全屬實，同時本人授權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審核上述資料。若所述內容不實，願接受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入學資格之裁決，並自負法律責任。 考生姓名(簽名)：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路線圖

往中興大學路線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臺中火車站搭乘統聯客運 7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2. 臺中火車站搭乘臺中客運 33、35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約 15 分鐘。
3. 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
4. 如果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 33 路到中興大學校門口；可轉乘全航客運 158 路至中興大學國光路側門下車；或轉乘新烏日站火車至臺中火車站，再參考 1、2、3 的方法至本校。

※考生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請先行確認發車時間及班次，及早抵達試場。